# 国家网信办修订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发布施行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1月22日发布新修订的《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。《规定》自2021年2月22日起施行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，发布《规定》旨在进一步加强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的依法监管，促进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，原《规定》自2017年10月8日施行以来，对依法规范公众账号信息传播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。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，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呈现出专业化、组织化、商业化等诸多特点，原《规定》在施行过程中面临新情况新问题，需要适应形势发展进行修订完善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原《规定》。《规定》共23条，包括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信息内容和公众账号管理主体责任、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信息内容生产和公众账号运营管理主体责任、真实身份信息认证、分级分类管理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及行政管理等条款。

《规定》强调，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遵守公序良俗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为用户提供向上向善的优质信息内容，发展积极健康网络文化。《规定》鼓励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注册运营公众账号，生产发布高质量政务和服务信息，满足公众信息需求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

《规定》要求，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建立公众账号分级分类管理、生态治理、著作权保护、信用评价等制度，健全公众账号注册认证、资质审核、主体公示、动态核验、运营推广等管理措施，完善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预警发现和处置机制，全面加强平台公众账号信息服务行为的基础管理和过程管理，切实维护平台内容安全、账号安全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。

《规定》提出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履行用户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内容和账号安全审核机制，加强内容导向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把关，依法依规管理运营账号，以优质信息内容吸引公众关注订阅和互动分享，不得从事恶意注册账号、编造虚假信息、煽动极端情绪、剽窃原创作品、实施网络暴力、进行敲诈勒索、买卖交易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账号内容安全和清朗网络空间。
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强调，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和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应当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身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积极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。

中国网信网 2021-1-22